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尤祥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0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66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尤祥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0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66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于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崔晓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顾建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4日